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微禾创业投资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深圳微禾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微禾”）持有公司2,395,0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1024%，股东微禾与通过峰昭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ZHANG QUN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4.8219%的股份。
- 微禾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5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89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微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微禾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微禾创业投资（珠海横琴）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	500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0.8761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4389%
解除质押/冻结/标记时间	2025 年 10 月 9 日
持股数量	2,395,080 股

持股比例	2.1024%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公司股东微禾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